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，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现因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告中内容进行更正补充。

一、更正补充的具体内容

对原公告中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进行更正补充如下。对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。

1、本次会议第 12 项议案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将公司第 2 项议案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第 3 项议案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第 4 项议案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第 11 项议案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内容进行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将公司第 13 项议案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内容说明如下：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原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制定于 2010 年 12 月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

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2012年12月19日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对该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。

新修订的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2017年3月27日修订)详见公司2017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除了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外,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通知的事项不变。

三、更正补充后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(修正后)》于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>)。

特此公告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